

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模板5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计划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方向，帮助我们更好地组织和管理时间、资源和任务。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篇一

一、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存在的诸多问题，集中表现为：一是低生育水平不稳定。中国的低生育水平是在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群众文化水平不够高的情况下，主要依靠行政制约手段实现的，群众的生育意愿与国家生育政策之间还存在距离，低生育水平存在着反弹的压力。二是地区发展不平衡。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生育率降低，但是在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农村生育水平还比较高，计划生育工作的难度还很大，不少贫困地区“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三是总体工作水平还不够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四是计划生育队伍素质还不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不少地方仍然主要依靠行政强制来推动工作；面对群众不断增长的需求，不会服务、服不好务的现象比较普遍，优质服务的观念还没有完全树立。不少地方的党政领导和计划生育干部存在着盲目乐观、消极畏难的情绪。

由于以上这些问题是当前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最大障碍，因此，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仍然是“天下第一难”的工作。计生工作仍然存在许多挑战不可盲目乐观。

尽管中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成绩，但国内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又使其面临更大的挑战。尤其是入世以后，计划生育工作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对于当前的人口形势，决

不能盲目乐观、掉以轻心。中国正面临着人口总量高峰、老龄人口高峰、劳动年龄人口高峰和流动迁移人口高峰时期。而低生育水平并不稳定、地区发展不平衡、计划生育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素质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中仍然存在着困难和问题。表现在对依法行政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个别地方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未能依法依规办事。目标考核体系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社会抚养费“收支两条线”管理体制没有完全落实。日常管理服务薄弱，仍习惯于依靠集中行动推动工作。行政执法监督在部分地方流于形式，未能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一些地方基层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力量不足，素质有待提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和影响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人口无论是在数量还是在结构上的变迁，都会对国家安全产生深刻影响，而中国今天正处在新一轮人口变迁中。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面临的人口再生产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中国人口在上世纪50、60年代，由传统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转变到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后，仅仅30年左右的时间，就已过渡到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而且，出生率下降的趋势短期内基本不可逆转。

可以预见，在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仍在加速推进的情况下，无论人口政策如何调整，今后中国人的生育观念也将很难回头，人口总和出生率将继续保持在世代更替水平之下甚至进一步下落。日本、俄罗斯和韩国等国在现代化过程中的人口变迁经历，都已说明了这一点。这两点变化决定了未来中国人口结构变化的走势，比如老龄化时代到来，性别比的失衡，还有独生子女在主流城镇社会成为中坚人口，以及

少数民族人口在中国人口中的比重上升，在西部地区聚居度增大等。（同时也应看到，在计划生育的政策约束下，国内西部地区少数民族的人口增长率远低于国外同类族群。）

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篇二

刘宝琴说，当前，我国男女初婚年龄已经到了25岁左右，初育年龄到了26岁以上，没有必要再鼓励晚婚晚育。

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这就意味着无论是一孩还是二孩，甚至一些符合地方法规规定的再生育三孩以上的，都可以享有延长生育假的相关奖励以及其他相关的社会福利。

陕西省的生育假如何延长，需等新修订的《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明确规定。

5. 陕西省是否会出现婴儿潮？

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篇三

5月27日，河南省人大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新版计生条例出台。至此，一直以来备受职工关注的婚假、产假、护理假等政策的调整内容终于有了明确说法。其中，独生子女家庭获得一份“福利”——每年累计不超过20日的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住院护理假。

在取消原有的晚婚假制度同时，按照新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3日外，增加婚假18天；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婚假7天，鼓励夫妇参加婚前医学检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如此一来，婚假最长可休28天。

与此同时，产假天数同样有所增加。《条例》明确规定，只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国家规定外另增加3个月，并给予配偶护理假一个月。

也就是说，只要符合规定，不管一孩、二孩、三孩，都可以休“98天+3个月”的产假。如果3个月的产假中有两个月是31天，就可以休190天产假。

值得一提的是，新修订的《条例》还首次“照顾”到了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其中明确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后，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20日的护理假。

“今后，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均要视为出勤。”河南省卫计委计生指导处处长王自立表示，此次《条例》修改增加的“独生子女护理假”属于全国首创，是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重要补充。

新规一发布，就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讨论。大部分职工都表示欢迎，认为新规超出预期，尤其是婚假、产假天数的增加，能够让女职工及其家庭的权益有了法律保障。

网友“@那年今日”认为，政府不能光有政策，不出配套措施，企业的生育成本加重，到最后还是职工买单。

我注意到，自今年1月1日我国全面放开二孩生育以来，除了对医疗系统妇幼健康服务资源提出更多要求外，不少用人单位为降低因“扎堆生育”带来的生育成本，甚至出台了“错峰怀孕”、“排队生子”等“奇葩”规定。而现实中，除一些重视执行政策较好的机关事业单位外，很多用人单位尤其是民营企业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问题依然是一大难题。

截至目前，为与新计生法相适应，推进全面二孩政策落地，已经有包括北京、上海、广东、福建、天津在内的27个省份修改了本地区的计生条例，对生育政策进行完善和调整。

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篇四

第一条根据《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细则的实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标准,对拨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予以保障。

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

第四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由副科级以上负责人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村设若干育龄妇女小组,组长负责本组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和服务工作。村民委员会对村育龄妇女小组长给予适当报酬。

第五条《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岗位津贴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章生育调节

第六条《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以军人所在部队或者民政部门发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为准;相当于此标准的其他非遗传性残疾者,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残疾军人残疾等级具体评定标准执行。具体鉴定办法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从事海洋作业的沿海渔区的渔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一方应当是渔民且女方为农村居民。

第八条山区、坝上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女方应当为农村居民。

平原、丘陵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女孩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女方应当为农村居民。

第九条农村中男到有女无儿家庭结婚落户的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夫妻双方和女方父母为农村居民；

(二) 男方落户并生活在女方家庭；

(三) 对女方长辈承担赡养义务。

两个以上男子到同一多女无儿家庭结婚落户的，只能有其中一对夫妻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违反《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已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并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结论后，符合《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再生育条件的，可以申请再生育。

第十一条将所生子女送养给外国人并且该子女已依法取得外国国籍的，送养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再生育。该子女不计算为送养人的子女数。

第十二条《条例》规定的申请再生育的农村居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农村居民户口以上；

(二) 依法应当享有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

(三) 依法应当享有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第十三条育龄夫妻依法领取《第二个子女生育证》后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改为执行城镇居民生育政策时，经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并出具证明明确已怀孕的，《第二个子女生育证》继续有效；尚未怀孕且不符合城镇居民再生育条件的，《第二个子女生育证》无效并予以收回。

属于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24个月内可以按农村居民生育政策申请再生育；自发给《第二个子女生育证》之日起24个月内没有怀孕的，其《第二个子女生育证》无效并予以收回，不再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

第十四条婚姻登记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和户籍管理机构应当与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建立通报制度，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女方怀孕3个月以上因意外终止妊娠的，应当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就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就诊者出具终止妊娠原因的诊断证明。

无前款规定机构出具终止妊娠原因诊断证明的，其《第二个子女生育证》作废，并不再安排生育。

第十六条施行输精(卵)管结扎手术后子女死亡且又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条件的，经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可以到指定的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施行输精(卵)管复通手术。其费用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列支。

第三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七条公民实行晚婚的，达到晚婚年龄的一方或者双方，依照《条例》规定享受奖励婚假。

第十八条因工作需要不能执行《条例》规定的奖励婚假、产假、护理假的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按奖励假天数支付本人工资报酬。

属于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施行节育措施的受术者，按下列规定享受节育假：

(二)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的，休息不少于3天；

(三)施行输精管结扎的，休息不少于7天；

(四)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息不少于21天。

第二十条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后的节育假，按接受手术时怀孕的月份确定：

(一)怀孕不满2个月的，休息不少于20天；

(二)怀孕满2个月不满4个月的，休息不少于30天；

(三)怀孕满4个月不满6个月的，休息不少于42天；

(四)怀孕6个月以上的，休息不少于90天。

第二十一条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同时采取下列节育措施的受术者，除享受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假期外，再增加以下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息2天；

(二)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息10天。

有其他需要延长节育假期的特殊情况，应当由两名以上医师确定。

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子女年满18周岁前，由夫妻双方或者离婚、丧偶夫妻单方申报，经女方或者单方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登记，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一)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只有一个子女存活并自愿不再生育的；

(三)只有一个依法收养子女并不再生育的；

(四)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后尚未再婚的。

再婚夫妻一方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并不再生育的，双方都可以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第二十三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除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以外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一)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但子女已满18周岁的；

(二)违反《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或者违法收养一个子女已作出结论的。

第二十四条生育的第一胎为双胞胎或者多胞胎(只有一个子女存活的除外)的，不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第二十五条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条例》

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后，其独生子女死亡并经批准又生育一个子女的，重新享受其奖励。

第二十六条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后，再婚前的双方或者丧偶一方可以分别享受原奖励，再婚后自愿不生育的也可以继续享受原奖励。

第二十七条已经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夫妻，符合《条例》规定又申请再生育的，应当缴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二)符合《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其他再生育条件的，经批准生育后应当停止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并返还已经享受的奖金。

已经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又违反《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育或者违法收养子女的，按《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停止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并返还已经享受的奖金。

第二十八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奖励、补助费的来源：

(一)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支付；

(二)属于企业职工，由企业支付；

(五)双方均属于农村居民的，由所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支付，确有困难不足支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有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享

受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权利。

第三十条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

(一) 发放避孕药具；

(二) 孕情、环情检查；

(三)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 输精(卵)管结扎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六)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个体医疗机构实施节育手术或者恢复生育手术造成并发症的诊治除外)。

第三十一条 向农村居民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依照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卫生、物价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向城镇居民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除避孕药具外，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费用按以下途径解决：

(一) 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由保险基金统筹支付；

(二) 未参加上述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其提前生育年度不足1年的，每提前1个月对生育双方分别按125元征收。

第三十四条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的子女送他人收养后，又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送他人收养的子女，应当计算为其生育子女总数。

再婚夫妻不符合《条例》规定而生育的，其生育子女总数按多子女一方累计计算。

第三十五条对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不得因夫妻离婚或者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而免征其社会抚养费和免于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包括以下情况：

(一)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机构未经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

(二)未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的；

(三)属于个体医疗机构的。

第三十七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依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应当自代收代缴机构收到社会抚养费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将社会抚养费缴入指定的金融机构。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依照

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程序办理。

经批准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社会抚养费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受委托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3年内分期缴清，但第一年缴纳的数额不得低于总额的50%。

第三十九条当事人未按本细则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受委托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责令其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可以由作出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式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印制，免费发放。

第四十一条《第二个子女生育证》由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四十二条本细则自11月1日起施行。1995年9月16日公布的《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更多热门推荐：

1. 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2.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3. 《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4. 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修正版】
5. 《西藏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6. 广西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7. 解读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8. 《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9. 《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10. 新版《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篇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依法管理、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